



植德新能源专刊

2025年7月下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杭州 | 成都 | 青岛 | 广州 | 香港

Beijing|Shanghai|Shenzhen|Wuhan|Hangzhou|Chengdu|Qingdao|Guangzhou|HongKong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立法和监管动向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改委发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1号）	2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浙江、河南、广东省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绿证核发工作方案》的通知.....	2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印发《电力企业涉电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3
山东省发改委、山东省工信厅、山东省能源局发布《山东省零碳园区建设方案》	3
行业资讯	4
我国提出全球首个电力储能用超级电容器国际标准成功立项.....	4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召开了新能源汽车行业座谈会....	5
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工程正式开工.....	5
2025 光热与新型储能高质量发展交流会在新疆哈密举行.....	5
全国首个跨省区绿电直连项目落地.....	6
植德观点	8
资源循环系列之二 读懂危险废物管理：从识别到处置的合规指南.....	8

立法和监管动向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改委发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31号）

2025年7月25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原2023年第2号令同时废止。

《办法》明确，节能审查是对项目能源消费、能效等的审查。而碳排放评价是指同步对项目碳排放水平、实施影响和降碳措施等进行评价，且项目碳排放结果纳入审查意见，作为项目开工、验收和运营的重要依据，未通过审查的项目不得开工或投产。《办法》提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动态调整机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煤及以上（或煤炭消费量1万吨及以上）项目由省级审查，国家发改委负责审查的项目（年综合能耗50万吨标煤以上或年煤炭消费50万吨以上项目）必须同步开展碳排放评价。禁止高耗能项目审查权限下放至县级，强化省级统筹。在审查程序上，需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节能报告，不具备报告编制能力的建设单位应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编制节能报告。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实施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省级节能审查机关报送。《办法》适用于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等）。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浙江、河南、广东省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绿证核发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5年7月23日，国家能源局印发《浙江、河南、广东三省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绿证核发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要求，按照先行先试、分步实施的原则，探索开展分布式项目（含自发自用电量）绿证核发工作，力争在2025年12月底前基本实现分布式项目绿证核发全覆盖。

《方案》指出，按电量用途核发绿证：全量自发自用的项目，以项目发电表计电量（含损耗、厂用电）作为自发自用电量核发不可交易绿证；自发自用余电上网项目，以发电表计电量（含损耗、厂用电）扣除上网表计电量作为自发自用电量核发不可交易绿证，上网电量核发可交易绿证。此外，《方案》明确，打通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建档立卡系统）、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系统数据交互路径，明确电量计量和数据归集有关要求，

实现建档立卡、电量管理、绿证核发数据贯通；建立工作机制，推动分布式项目绿证核发、划转工作加快实施，为全国推广提供经验借鉴。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印发《电力企业涉电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5年7月16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电力企业涉电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通知。对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结合近年来电力企业应急预案管理、预案备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实践经验，主要进行了以下修订。

一是优化篇章结构。将原来的九章合并为七章，修改部分章节名称，解决原《管理办法》内容零散的问题。**二是明确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指导监督及备案等责任。**相比原《管理办法》仅要求企业备案至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的规定，新《管理办法》规定省级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会同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负责央企总部以外的电力企业涉电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且需制定实施细则明确预案评审、备案的具体要求。**三是聚焦为“涉电”应急预案。**根据我局职责，新《管理办法》只明确了电力企业针对电力安全事故、电力生产安全事故、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事件以及气象、地质地震等自然灾害涉电事件，或者针对水电站大坝等重要设备设施安全保障、重大危险源风险管控、重大活动电力保障等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电力企业其他应急预案管理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不再重复表述。**四是依据上位文件并结合工作实践修改了具体条款。**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未作要求且实践证明必要性不强，删除了预案评审前对预案进行桌面演练的相关规定。对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增加了关于建立预案评估制度的要求，并规定预案评估与实践中执行的电力企业应急能力建设评估工作统筹开展；增加了省级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加强电力企业涉电应急预案管理信息化建设的要求等。另外，针对部分电力企业反映编制应急处置卡及应急手册实用性不强的问题，删除了相关规定；针对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脱节的问题，增加了鼓励开展无脚本演练的要求等；修改完善了对电力企业未规范开展涉电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措施。

山东省发改委、山东省工信厅、山东省能源局发布《山东省零碳园区建设方案》

2025年7月17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能源局发布关于《山东省零碳园区建设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通知。《方案》指出，**优选具备条件、降碳基础较好的园区建设零碳园区，按要求编制建设方案，扎实推动零碳园区建设，到2027年，全省建成15个左右省级零碳园区。**

《方案》系统性地提出了十个关键建设方向：**一是新能源电力替代。**核心是大力发展“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规模化推进绿电就地就近消纳、绿电交易、分布

式自发自用和虚拟电厂等模式，应用构网型新能源、长时间尺度功率预测等新技术。**二是提高绿色能源利用水平。**支持园区因地制宜发展核能供热、光热、地热、生物质能等，推动建立可再生能源与传统能源协同互补、梯级利用的供热体系。**三是构建绿电输配网络。**发展新能源就地消纳，探索先进电网技术。试点建设构网型、孤网运行、自备性质的可再生能源项目。明确要求“支持具备建设条件并符合相关政策的园区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应建尽建”。**四是加强需求侧资源调控。**拓宽需求响应主体范围，鼓励发展具备充放电能力的响应主体，支持采用尖峰电价等经济杠杆引导用户调整用电。**五是推进储能项目建设。**明确支持探索发展新型储能，积极推进储电、相变储热、锂电池、液流电池、压缩空气、氢（储）能、飞轮等多技术路线应用。**六是培育绿色低碳高端产业。**发展“以绿制绿”模式，布局有绿电需求的算力中心、新能源汽车、氢氨及新型储能新材料、生物制造等产业。**七是推动建筑低碳降碳。**新建民用建筑需按超低/近零能耗标准建造，工业建筑需达到二星级以上绿色工业建筑标准，既有建筑需进行绿色改造。**八是提高绿色交通物流水平。**完善绿色出行体系，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建设和改造，完善充/换/加氢（醇）设施，鼓励车网互动技术。**九是强化碳汇和碳综合利用。**引导建设CCUS项目，支持低成本碳捕集等技术综合应用。发展林业碳汇，提升园区植被碳汇能力。**十是构建绿色智能管理系统。**深度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智能管理平台，实现用能预测、监控与调配，建立健全园区及企业的碳排放数据体系。

行业资讯

我国提出全球首个电力储能用超级电容器国际标准成功立项

2025年7月17日消息，由我国提出的《电力储能用超级电容器》国际标准提案在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成功立项。该提案由中国华能西安热工研究院专家牵头，得到了德国、日本、芬兰等国的大力支持，是全球首个应用于电力储能领域的超级电容器国际标准。

超级电容器具有卓越的电气特性、超长的循环寿命、环境适应性以及高水平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在电力储能领域具备取代锂离子电池的潜力，特别是在电力调频、平抑功率波动和改善电能质量等方面，具有显著的优势。我国在超级电容储能技术领域处于全球领先水平，已成功建成了全球首个5MW超级电容火储调频示范项目、全球容量最大的16MW全超级电容储能调频示范项目。目前，全球储能用超级电容装机容量已突破1GW，且增长迅速，预计2030年全球储能用超级电容规模将达到5GW~10GW。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召开了新能源汽车行业座谈会

2025年7月18日，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召开了新能源汽车行业座谈会，部署进一步规范新能源汽车产业竞争秩序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书记、部长李乐成出席会议并讲话，部党组成员、副部长辛国斌主持会议，17家重点汽车企业、汽车工业协会、有关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等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要求，行业企业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推动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一是加强监督检查。深入推进产品价格监测、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缩短供应商货款账期等工作，开展网络乱象专项整治、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和缺陷调查，确保产品安全、质量可靠。二是健全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政策举措，加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推动汽车产业提质升级。建立与新能源汽车行业企业交流会商机制，积极听取问题、建议和诉求反映，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三是强化标准引领。加快出台新能源汽车电耗限值、电池回收利用安全等标准，引导企业深化科技创新，持续提高产品质量和安全水平，不断增强自身竞争力。四是加强行业自律。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倡导合法、公平、诚信、正当、有序的行业竞争，共同抵制“网络水军”“黑公关”等网络乱象，着力营造积极向上、文明有序的发展环境。

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工程正式开工

2025年7月19日，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工程（“雅下水电工程”）开工仪式在西藏自治区林芝市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出席开工仪式，并宣布工程正式开工。近日，雅下水电工程业主方——新央企中国雅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雅江集团”）在京成立，雅江集团位列99家央企中的第22位，为副部级央企。雅下水电工程总投资约1.2万亿元，是三峡工程的6倍，全球规模最大的单体基建项目。工程采用“截弯取直+隧洞引水”技术，建设5座梯级电站，总装机容量达7000万-8100万千瓦，年发电量约3000亿千瓦时，相当于3个三峡电站。

2025光热与新型储能高质量发展交流会在新疆哈密举行

2025年7月19日至20日，以“光聚绿能 蓄势而行”为主题的2025光热与新型储能高质量发展交流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举行。本次交流会聚焦哈密“一标杆两典范”战略定位，汇聚国家能源主管部门、两院院士、科研机构代表及产业链企业精英，共同探索光热与新型储能技术突破路径和产业协同发展新模式。

式，推动哈密乃至新疆、全国光热和新型储能协同发展。

交流会上，国家能源局科技司原副司长刘亚芳表示，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当务之急是要多措并举、因地制宜发展各类储能，迅速提高系统灵活调节能力，复合型储能、耦合型储能是长时储能的重要发展方向。中国科学院院士、北京纳米能源与系统研究所所长王中林表示，太阳能热发电未来面临材料成本与规模化生产难题、长期光照稳定性问题、柔性/可穿戴系统集成技术瓶颈、系统成本四个挑战，未来要重点发展 AI 优化材料设计、光热—发电混合系统、可持续可降解光热制剂开发。西安交通大学电子与信息学部主任管晓宏表示，能源电力系统绿色化势在必行，经济储能技术是利用可再生新能源的关键，也是为未来算力、数据中心提供绿色能源的基础；氢赋能零碳智慧能源系统能够实现局域能量平衡，保证系统经济性，构建市场可复制的分布式零碳能源系统，改变碳排放与发展权关联、减碳必须付出代价的认知。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肖立业表示，可再生新能源+储能+发电/热电联供技术在经济上具有较好的优势，并具有良好的应用场景。未来可在系统设计、集成和降本增效领域进一步研究，可为“双碳”目标提供新的解决思路和途径。交流会期间，新疆哈密“光热技术研发中心”揭牌。该中心由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中能建新疆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地高校联合产业链企业共建，创设“企业出题-高校解题-市场阅卷”协同机制，聚焦30万千瓦级光热系统集成等核心技术攻关。

本次会议构建了“政策-技术-产业-应用”深度对话平台，为哈密建设国家级现代综合能源基地凝聚共识。

全国首个跨省区绿电直连项目落地

内蒙古、宁夏两个自治区首个新能源合作重点项目——国家电投铝电公司降碳增绿项目获批实施。该项目作为内蒙古与宁夏首个新能源合作重点项目，通过300万千瓦新能源装机与宁夏宁东铝业、青铜峡铝业的负荷精准匹配，开创了跨省区“点对点”绿电直供的先河，通过内蒙古新能源与宁夏负荷匹配，实现两个自治区资源优势互补，进一步丰富了国内跨省区新能源外送模式，为省区间电力互补互济、拓宽新能源消纳渠道提供新的思路和样本。

据了解，国内跨省区输电以特高压和超高压远距离输电为主，多为“点对网”或“网对网”模式，主要实现西部地区电力向中东部地区输送，尚无短距离跨省区“点对点”绿电直连先例。国家电投铝电公司降碳增绿项目的获批实施，是我国能源体制改革的重大突破，标志着我国新能源跨省消纳模式从“远距离输送”向“短距离直连”的重大突破。该项目通过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机制创新，为破解新能源消纳难题、推动高耗能产业低碳转型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中国方

案”。随着政策红利的持续释放和技术成本的不断下降，绿电直连将成为我国能源革命的重要引擎，为全球气候治理贡献中国智慧。

植德观点

读懂危险废物管理：从识别到处置的合规指南

作者：钟凯文、廖奕霖

前言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简称《固废法》）的实施，与危险废物相关的配套制度以及“两高”司法解释的出台，我国危险废物管理的法律框架日趋完善，环境合规已不再是选择题，而是企业可持续运营的必答题和生命线。

“十四五”时期是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期，也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阶段。根据规划，到2025年，全国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将得到充分保障，技术和管理水平将显著提升。作为“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2025年将成为检验各地危险废物治理成效的关键节点。同时，伴随“无废城市”建设的全面推进，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产生、推动资源化利用、实现无害化处置，已成为衡量企业环境绩效的核心指标。

在此背景下，企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合规挑战与风险。本文旨在通过问答的形式解析危险废物管理中的法律问题、关键风险及应对策略，为企业提供一份实用的合规指引，助力企业从容应对法律要求，预见并适应未来的环保监管，实现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问题一

当前中国危险废物监管的核心法律依据是什么？

当前中国危险废物监管的顶层法律依据仍是《固废法》。2020年4月29日经修订并于同年9月1日施行的《固废法》为整个危险废物监管体系的基石¹。

《固废法》的核心首先体现在全面强化的生产者责任制，将“污染者付费”原则贯穿于危险废物的整个生命周期，要求产废单位对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全过程环境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并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次是严格的处罚条款，《固废法》提高了罚款额度，例如对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可处以最高五百万元的罚款，同时实行“双罚制”，在处

罚单位之外，还可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处以罚款甚至采取行政拘留等措施，提高了违法成本。最后，《固废法》以法律形式确立了关键管理制度，包括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转移联单、管理计划备案以及应急预案等制度。以上制度共同构建了一个全过程、闭环的管理体系，体现了以严格法律责任为导向的监管理念。

此前，由于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利润极高，行政罚款在很多情况下被视为“经营成本”的一部分，难以有效遏制大规模、有组织的非法倾倒行为²。为了扭转这一局面，《固废法》大幅提高违法行为的法律和经济代价，这一“重拳”为后续司法机关适用更严厉的刑事处罚，以及2023年《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³的出台铺平了道路。

问题二

如何准确判断废弃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准确判断废弃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是管理危险废物的关键步骤。

基本逻辑是，首先应核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凡是被列入《名录》的固体废物，即被认定为危险废物，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⁴（简称《名录》）是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重要基础和关键依据，是由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五个部门联合发布，自1998年首次发布以来，经多次修订，现行的2025年版《名录》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体废物（包括液态废物），列入《名录》：（一）具有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或者感染性（Infectivity, In）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二）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生态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名录》将危险废物分为50大类别和470个种类。同时，它引入了一套8位数字废物代码系统。该代码的前3位代表产生行业，中间3位为危险废物顺序码，最后2位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编码系统使得监管者能够通过代码迅速了解废物的来源、类别等关键信息，任何被列入《名录》的固体废物，无论其物理形态（包括液态废物），都将自动被认定为危险废物，必须接受《固废法》及相关法规的全面监管。需要说明的是，《名录》并非一成不变，而是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生产工艺更新和科学认知的进步实行动态调整。如2025年版《名录》替代了前序版本，本身就证明了这是一个持续完善的动态过程，旨在确保监管范围能够跟

上时代发展的步伐。

问题三

如果一种废物未被列入《名录》，产废单位应如何处理？

对于未被直接列入《名录》的固体废物，监管体系提供了另一条判定路径，即依据国家发布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 系列）进行技术鉴别⁵。这是处理《名录》未能穷尽的、具有潜在危险性的新型或特殊工业废物的关键机制。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鉴别的核心是判断废物是否具有一种或多种危险特性。

当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未在《名录》中列出，但不能排除其具有危险特性时，企业必须履行法定义务，主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鉴别机构，并要求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国家标准进行检测和评估。若鉴别结果表明该废物具有一种或多种危险特性，它将被视为危险废物，企业必须将其纳入危险废物管理体系。若鉴别结果为阴性，则不属于危险废物，但企业应妥善保管鉴别报告，作为其合规管理的证明文件。实践中，一些企业试图将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作为“副产品”出售以规避鉴定义务，此种行为一旦被监管机构查实，可能被认定为非法处置⁴。

问题四

作为产废单位，在危险废物的管理上有哪些核心法律义务？

（一）管理计划与源头控制

产废单位是危险废物生命周期的起点，承担着关键的法律义务。首先，企业必须制定管理计划⁶并备案，该年度计划需涵盖废物产生的各个环节、种类、数量、危险特性、减量化措施及最终处置安排，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且存档至少五年。其次，企业必须建立内部责任制度，即建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将责任明确到从管理层到具体操作人员的各个岗位。最后，企业必须做到规范化标识和贮存，包括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物及相关设施上设置规范的识别标志，对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并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的废物，同时确保贮存设施本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等技术规范⁷，以满足防渗漏、防污染等要求。

（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对于所有从事危险废物商业性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主体，法律法规设置了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制度。《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⁸明确规定，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同时，也禁止产废单位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

许可证根据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仅限于特定种类废物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申请单位必须满足一系列条件，包括拥有规定数量和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符合环保和安全标准的设施设备、完善的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

许可证由不同级别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例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许可证由设区的市级主管部门审批，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主管部门审批，其他更复杂、规模更大的经营许可证则由省级主管部门审批。

（三）危险废物转移制度

为确保危险废物在离开产生单位后能够安全、合法地到达处置设施，法律法规建立了以转移联单为核心的监管链条制度。《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对这一过程进行了全面和细致的规范⁹，如要求使用全国统一的“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来填写、运行电子转移联单，取代了过去易于伪造和管理的纸质联单。每一次转移，从移出、运输到接收，都必须在系统中留下电子痕迹。此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¹⁰还界定了转移过程中三方——移出人（产废单位）、承运人（运输单位）和接受人（处置单位）的法律责任。

任何危险废物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都必须事先向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由其商经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然而，复杂的审批流程在实践中也可能迫使一些存储能力饱和的企业铤而走险，从而催生了非法跨省倾倒的黑色产业链，这在多个重大刑事案件中都得到了印证⁴。

问题五

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可能面临哪些法律责任？

如果说前述的管理制度是监管体系的“骨架”，那么严厉的法律责任与强力的执行机制则是其“利齿”。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法律后果是多层次的，主要包括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我国危险废物监管的威慑力，体现在对违法行为的追责上，特别是从行政处罚向刑事定罪的重心转移。

在行政责任方面，在《固废法》的框架下，行政责任本身已具备相当的威慑力。《固废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等条款，针对违反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的行为设定了详细的行政处罚措施，无证经营、擅自转移等行为将面临罚款、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

在民事责任方面，违法者需承担侵权责任，包括支付污染清除费用、赔偿相关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以及承担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此外，在袁某勤伙同他人非法从事跨省收集、倾倒、堆放危险废物铝灰一案¹¹中，检察机关会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被告承担数额巨大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在刑事责任方面，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可能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¹²规定的“污染环境罪”，相关责任人将面临有期徒刑、拘役和罚金，成为悬在所有涉危废单位和个人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

问题六

在危险废物领域，“污染环境罪”的入罪门槛是什么？所谓的“三吨”标准具体指什么？

为了解决实践中“污染环境罪”入罪标准模糊、取证困难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司法解释》）³。过去，检察官需要证明污染行为造成了“严重后果”¹²，这是一个模糊且难以量化的概念，需要进行复杂的环境损害评估。而司法解释出台后，设定了清晰、可量化的标准，降低了刑事立案和公诉的门槛。

“三吨”标准指的是该司法解释第一条明确规定的“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情形，触及这一标准属于“严重污染环境”，构成污染环境罪，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对于更严重的行为，如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一百吨以上的，则属于“情节严重”，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问题七

从近期的司法判例来看，当前危险废物执法的重点是什么？

近期的典型案例揭示了当前执法的核心趋势。

第一，执法工作致力于全链条查处，查处范围覆盖了危险废物供应、运输、处置等全部环节的违法行为，而非仅针对单一环节。执法实践的一个核心趋势是“打源头、追幕后”，即执法部门不再满足于抓捕一两个倾倒废物的司机，而是致力于摧毁整个犯罪网络。在福建“2303”跨省非法处置电子垃圾案中，福建与广东两省的生态环境和公安部门成立联合专案组，对一个集“供应、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特大犯罪团伙进行了全链条打击，抓获犯罪嫌疑人64名，摧毁了上游供应公司、下游处置公司和多个焚烧窝点¹³。同样，在浙江台州蔡某喜等人利用网络平台跨省处置铝灰案中，执法部门以网络货运平台数据为切入点，成功打掉了以蔡某喜为核心，组织全国各地人员实施倾倒、填埋的犯罪网络，污染范围涉及三省六地市²。

第二，强调产废单位与处置单位共同担责，法律责任不仅追究非法处置者，也追究提供废物的源头单位，产废单位如将危险废物交由无资质方处理，同样可能面临刑事追责。法律追责的矛头同时指向非法处置者和提供废物的源头单位。在宝勋精密螺丝（浙江）有限公司污染环境案中，该公司作为产废单位，将超过1000吨的酸洗污泥（危险废物）交给无资质的个人进行非法处置，最终导致跨省倾倒。法院不仅判处了非法处置人员重刑，也对宝勋公司判处罚金一千万元，并对其副总经理等负责人判处有期徒刑¹⁴。这表明，产废单位以任何形式将危险废物交由非法渠道处理，都将面临刑事追责。

第三，注重技术手段的应用，执法中越来越多地应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GPS追踪、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以提高监管效率和精准度。现代科技手段在案件侦破中发挥了决定性作用。在江苏连云港李某潮等人跨省非法倾倒案中，办案人员正是依托省危废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和公安机关的物流信息，通过非现场技术研判发现了犯罪线索，随后利用车辆GPS、卫星遥感等手段精准锁定了倾倒点位和犯罪嫌疑人，最终查明其非法倾倒、填埋危险废物73.85吨的事实¹⁵。

问题八

面对当前的法律环境，企业应如何管理危险废物？

面对当前日益严格的法律监管环境，企业必须将危险废物管理提升至关乎生存与

发展的战略高度，构建一套全面、系统且可执行的合规管理体系，这不仅是为规避高额罚款与停产整顿等行政处罚，更是为了从根本上防范企业环境刑事法律风险。

有效的危险废物管理始于坚实的制度基础和明确的责任划分，企业应制定内容详实、具备可操作性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与制度建设并行，企业必须建立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通过精细化的记录，确保危险废物从产生、贮存、转移到最终处置的全过程可追溯，并借助国家信息系统如实申报种类、数量、流向等关键数据，履行法定的告知与报告义务。在具体的处置与流转环节，企业必须审慎选择合作方，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持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进行运输、利用或处置，杜绝与任何无资质的实体或个人发生业务往来。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电子或纸质转移联单制度，跨区域的转移必须依法申请并获得批准。

归根结底，危险废物管理各项制度和流程的有效落实，依赖于全员法律合规意识的建立和强化。企业管理层也应以身作则，将“污染者承担责任”的法律要求融入企业治理和日常管理，使全员都明确知晓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将带来的严重法律后果，无论对企业还是个人都可能造成不可承受的损失。

结语

理解危险废物管理，需要全面掌握从识别到合规处置的各个环节。本指南梳理了中国危险废物法律规制的发展脉络，指出其已由初步框架逐步完善为以国家战略为导向、以严格法律为基础、以名录管理为切入点、以全周期管理为核心、以刑事责任为重要保障的管理体系。这一体系的演进，反映了国家环境治理理念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预防”的重心转变。

对于所有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而言，将环境合规视为次要成本中心的时代已彻底终结，危险废物管理已然成为企业的核心法律风险与生存底线。真正“读懂”危险废物管理，不仅是掌握本指南阐述的识别技术或处置流程，更是要理解其背后监管逻辑和法律威慑力。只有敬畏法律的严厉性，并以系统、审慎、前瞻的合规策略为指引，企业才能在从识别到处置的链条中确保每一步都安全无虞，从而在这片高风险领域行稳致远。

注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访问日期：2025-07-28，

- https://www.mee.gov.cn/ywgz/fgbz/fl/202004/t20200430_777580.shtml
- [2] 依法严惩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犯罪典型案例，访问日期：2025-07-28，
https://www.spp.gov.cn/xwfbh/dxal/202305/t20230529_615243.shtml
- [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访问日期：2025-07-28，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15/202310/t20231019_1043504.html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访问日期：2025-07-28，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2/202411/W020241129617875148704.pdf>
- [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访问日期：2025-07-28，
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gthw/wxfwjfbfbz/201911/t20191115_742622.shtml
- [6]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访问日期：2025-07-28，
<https://www.mee.gov.cn/gkml/hbb/bgg/201601/W020160128385366835993.pdf>
-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访问日期：2025-07-28，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109/W020210929587005310559.pdf>
- [8] 危险废物环境许可证管理办法，访问日期：2025-07-28，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006/W020200609593316443682.pdf>
- [9]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访问日期：2025-07-28，
<https://faolex.fao.org/docs/pdf/chn207226.pdf>
- [1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访问日期：2025-07-28，
<https://faolex.fao.org/docs/pdf/chn163062.pdf>
- [11] 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典型案例，访问日期：2025-07-28，
<http://society.people.com.cn/n1/2025/0423/c1008-40466093.html>
- [12] 污染环境罪中的“处置”该如何理解，访问日期：2025-07-28，
https://www.spp.gov.cn/ztk/dfld/2017dfld/dfld98_5126/ywtt/201708/t20170829_199349.shtml
- [13] 生态环境部公布第十六批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领域），访问日期：2025-07-28，
https://www.mee.gov.cn/ywgz/sthjzf/zfzdyxzc/202311/t20231116_1056587.shtml
- [14] 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典型案例，访问日期：2025-07-28，
https://www.spp.gov.cn/spp/zd gz/201902/t20190220_408581.shtml

[15] 生态环境部公布第十六批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访问日期：2025-07-28，
https://www.mee.gov.cn/ywgz/sthjzf/zfzdyxzcf/202311/t20231116_1056587.shtml
1

特别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参与成员

编委会：蔡庆虹、杜莉莉、高嵩松、李冰浩、任谷龙、唐亮、张萍、郑筱卉、钟凯文、钟静晶、郑彦

本期执行编辑：廖奕霖、杨璐怡



前行之路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